

全区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联合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农办质〔2025〕1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针对违法使用禁限（停）用药物，常规药物残留超标，超范围超限量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问题，聚焦重点问题品种，以风险防控为核心，以协同监管为重点，以提高限量意识为根本，构建“部门协同、社会参与、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力争用1年时间，常规药物残留超标问题得到有效管控，违法使用禁限（停）用药物，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使用得到有效规范，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合格率明显提升。

二、重点问题品种

在国家确定12个重点问题品种的基础上增加龙眼、沃柑，即“12+2”，其中：

“7条鱼”：黄鳝、牛蛙、泥鳅、大口黑鲈、鳊鱼、鲫鱼、乌鳢。

“5个果”：荔枝、龙眼、芒果、香蕉、沃柑。

“2棵菜”：豇豆、芹菜。

三、整治时间

2025年4月—2026年3月。

四、整治任务

（一）落实各环节治理措施。

1. 种植养殖环节。各市县农业农村（渔业管理）部门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重点问题农产品药物残留“一品一策”攻坚治理的通知》以及“一品一策”攻坚治理指导手册要求，对“12+2”个重点品种，采取“五个一”（一个品种，一个厅（局）领导领衔一个工作组包联，一个问题清单，一个攻坚治理方案，一个立体化监管网络）差异化精准治理模式进行整治。开展万名农技员“网格化”包村联户“送技上门”行动，印发豇豆、牛蛙等绿色种养主推技术，加快生产方式改造。依托“八桂农安监管”小程序，全覆盖建立种养者名录，构建药残检测“红黄蓝”预警机制，建立“智慧+信用”监管模式，实行检测结果“四挂钩”（与项目扶持、品牌认证、信用评价、评议考核挂钩）。推动品牌赋码上市，打造放心安全健康的农产品。

2. 收贮环节。各市县农业农村（渔业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对重点问题品种收贮环节加强协同监管，共同建立收购商、贮存主体名录，加大对收购点、贮存场所等区域的日常巡查和监测力度，压实收购、贮存主体责任。在收购点张贴易检出药物清单，公示质量安全风险等级信息，对采用质量安全高风险等级生产方式的，收购商要收取速测报告，严把质量安全关。督促收购商依法收取、保存生产者提供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对其收购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

格证。在收购、贮存环节，加强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使用监管，依法查处滥用行为。

3. 市场经营环节。各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对市场销售的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实施重点监管，加大抽检力度，提高抽检比例，有条件的地方要开展专项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从严处罚。指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将重点问题品种易检出药物清单张贴到批发市场公告栏、检测室、管理办公室等场所。鼓励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对14个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率先实行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管理，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或带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等信息，市场监管部门要重点核实核查14个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等信息。

4. 网络销售环节。各市县农业农村（渔业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对通过线上销售的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要线上线下同质同标监管。生产者、收购者直接通过网络交易平台、社交平台销售的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其按规定开具、展示承诺达标合格证，对采用质量安全高风险等级生产方式的农产品要批批速测。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网络交易平台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督促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展示承诺达标合格证，对农兽药残留等项目进行抽样检测或速测把关。发现存在问题的产品，应当及时下架，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二）实施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联合监管。

1.产地准出。各市县农业农村（渔业管理）部门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分类监管制度，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要按规定批批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采用质量安全高风险等级生产方式的，产品采收、出塘前要批批速测把关，合格方能上市销售。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按规定收取、保存生产主体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2.市场准入。各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指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建立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分类准入制度，对入市无法提供采用质量安全低风险等级生产方式证明的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从严把关、批批速测，合格后方可入市销售。集中交易市场开办方应当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质量合格凭证，有质量合格凭证的，则通过便捷通道进入市场正常交易。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方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允许进入市场销售。

3.联合监管。各市县农业农村（渔业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按照2024年底印发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在全区推行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的通告》要求，在“12+2”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设置联合服

务岗亭，由农业农村（渔业管理）、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市场开办方各安排1位同志驻点值守，查验重点问题品种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有承诺达标合格证的直接进入市场销售，没有的需批批速测合格并由农业农村部门补开承诺达标合格证后方能进入市场销售；批批速测时，应根据重点时间节点（见附件1），聚焦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易检出药物，选择有效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速测。实施联动溯源，打通“桂食安”“八桂农安”平台，实现主体登记、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查验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一站式”完成、全过程溯源。

（三）加强执法联动。

1.省际联动。各市县农业农村（渔业管理）部门落实2025年2月底签订的湘粤桂琼渝川黔滇8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合作协议要求，建立跨区域重大违法案件、突发农业安全事件等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共享案件线索，强化协同执法，切实解决跨区域执法信息不畅、执法配合不够、执法权限冲突和监管执法碎片化等问题，提升行政执法效能。统筹协作、互联互通、紧密配合，查办一批影响力大、涉及范围广、案件难度大的大案要案，共同打击跨区域违法行为。发现跨省、跨市案件线索应第一时间上报，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省、市开展联合执法工作。

2.部门联动。各市县农业农村（渔业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按照2025年2月印发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联合集中执法整治行动的通知》要

求，根据本地重点品种上市季节特点以及违法行为高发领域，成立若干联合执法小组，每季度用一个月开展一个品种专项联合集中整治，做到“有疑必究、有案必查”，月月有案办、季季有案结。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必要时可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通过查办、曝光一批案件，提高执法威慑力，有效减少类似的违法行为。各市县农业农村（渔业管理）部门要主动靠前，牵头抓好联合集中整治行动。

五、工作保障

（一）建立工作机制。

本次专项整治是落实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和强化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药物残留攻坚治理的一项重要举措，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将把专项整治行动成效作为年底食安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市县农业农村（渔业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向地方党委、人民政府汇报整治情况，压紧压实乡镇监管责任，争取市县党委、人民政府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市、县、乡农业农村（渔业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大力支持；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统一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二）建立协作机制。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印发《关于涉农领域联合执法协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建立了涉农领域联合执法协作机制；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建立了每月会商、专家合作、舆情共享共处三项制度，定期对彼此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协商、研判。各市县农业农村（渔业管

理) 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 协调解决专项整治行动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 建立问责机制。

专项整治行动期间, 自治区将组织工作组, 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 对各市县工作情况进行巡查暗访, 及时反馈发现问题, 并对暗访发现问题突出的市县农业农村(渔业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提醒敦促。提醒敦促后仍整改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将进行约谈, 发现重大问题直接反馈至当地市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视问题严重程度提请自治区食药安办予以挂牌督办。

请各市农业农村局(海洋局)、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5月1日前将联络员信息表(附件2)、2026年3月31日前将专项整治成果清单(附件3)分别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典型案例可随时报送, 重大案件及时上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陈维韬, 0771-5829058, 18169636496;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处唐朝, 0771-5832387。

- 附件: 1. “12+2”个问题食用农产品治理重点
2. 联络员信息表
3. 专项整治成果清单
4. 典型案例模板

“12+2” 个问题食用农产品治理重点

重点品种	重点区域	重点药物		重点时间节点
		禁限（停）用药物	易检出药物	
黄鳝	南宁市西乡塘区、防城港市防城区、崇左市宁明县	氧氟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氟苯尼考胺、磺胺类药物	（一）重点用药环节。4~6 月份（投苗 1 个月左右）和 9 月份白露后。 （二）集中上市期。半年养殖周期模式投苗，当年 9 月份至次年 2 月份上市；一年养殖周期模式投苗，次年 5 月份至 8 月份上市。即黄鳝养殖 5 月份至次年 2 月份均有上市。
牛蛙	贵港、梧州、南宁、百色、来宾等市为重点治理区域，其中，南宁市横州市、贵港市桂平市、覃塘区、梧州市岑溪市、藤县等 5 个为重点市县。	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氯霉素、孔雀石绿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磺胺类药物、甲硝唑、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全年可投苗，投苗分为早批、中批、晚批。出塘时间随投苗时间确定。 （一）重点用药季节：3-5 月、7-8 月、10 月。 （二）集中上市期：3-5 月、10 月、12 月-次年 1 月。
泥鳅	南宁市横州市、马山县、青秀区、上林县、兴宁区、邕宁区；柳州市柳城县、柳江区	氯霉素、孔雀石绿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磺胺类药物	（一）重点用药环节。泥鳅发病多在夏秋季，7-11 月。 （二）集中上市期。台湾鳅（大鳞副泥鳅）一年两周期：春季投苗，9-12 月份集中上市；秋季投苗，次年 5-6 月份集中上市；真鳅春节前后集中上市。

大口黑鲈	南宁市西乡塘区、横州市；贵港市港南区、桂平市；玉林市北流市、陆川县	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磺胺类药物、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一) 重点用药环节。每年的2-4月、6-9月大口黑鲈容易暴发流行真菌病、细菌性败血症等，夏季高温期易发肠炎、烂鳃病及虹彩病等，育苗及养期皆为用药高峰期。 (二) 集中上市期。10月份至次年3月份集中上市。
鳊鱼	南宁市上林县、梧州市苍梧县、贺州市昭平县	孔雀石绿、氯霉素、氧氟沙星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磺胺类药物	(一) 重点用药环节。7—9月份鳊鱼易发细菌性出血病、寄生虫等疾病，是较为集中的用药季节。 (二) 集中上市期。10月份至次年2月份（春节前后）开始集中上市外，全年均有起捕销售。
鲫鱼	梧州市藤县、南宁市横州市	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	(一) 重点用药环节。5-9月份是鲫鱼疾病高发期。 (二) 集中上市期。9-10月份。
乌鳢	玉林市博白县、南宁市江南区	氧氟沙星、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磺胺类药物、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一) 重点用药环节。4-5月份早春寄生虫高发期，8-10月份，高温季节用药高峰期。 (二) 集中上市期。10-12月份。
荔枝	钦州市灵山县、浦北县、钦北区；玉林市北流市、博白县；贵港市桂平市；梧州市藤县；北海市合浦县等	氧乐果、克百威	吡唑醚菌酯、氟啶菌酯、苯醚甲环唑、除虫脲、溴氰菊酯、多效唑、氯氟氰菊酯	(一) 重点用药环节。4-6月份花期和果期病虫害防控。 (二) 集中上市期。钦州市、北海市5-7月份，贵港市、玉林市等产区6-7月份，梧州市7-8月份集中上市期。

沃柑	南宁市武鸣区、上林县、隆安县；桂林市全州县、平乐县、阳朔县；来宾市兴宾区；崇左市扶绥县等	克百威、水胺硫磷、氟虫腈	苯醚甲环唑、虱菊酯、联苯菊酯、噻虫嗪、噻虫胺、倍硫磷、阿维菌素、三唑磷、丙溴磷、毒死蜱、丙环唑、吡虫啉、咪鲜胺、戊唑醇	(一) 重点用药环节。8-11 月份木虱、红蜘蛛、蓟马等虫害防控。 (二) 集中上市期。南宁市、崇左市等产区 12 月份至次年 3 月份，桂林市、来宾市等产区 1-4 月份集中上市。
龙眼	玉林市博白县、北流市；钦州市灵山县、钦北区；贵港市平南县；崇左市大新县；来宾市兴宾区、武宣县；梧州市藤县；北海市合浦县等	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	氯菊酯、高效氯菊酯、联苯菊酯、毒死蜱、啶虫脒、噻虫啉、噻虫胺、除虫脲、苯醚甲环唑	(一) 重点用药环节。4-5 月病虫害防治。 (二) 集中上市期。7-9 月份集中上市期。

附件2

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	姓名	科室	职务	电话
〔农业农村（渔业管理）部 门〕				
（市场监管部门）				

专项整治成果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			合计数量	水产品类								水果类			蔬菜类		水果类（各地 整治品种			备注
					黄鳝	牛蛙	泥鳅	大口黑鲈	鳊鱼	鲫鱼	乌鳢	荔枝	芒果	香蕉	豇豆	芹菜	沃柑	龙眼			
1	监督抽查抽检	线下销售	样品数(批次)																	品类可与前三类重合；	
2			合格率(%)																		
3		线上销售	样品数(批次)																		
4			合格率(%)																		
5	案件查办	常规药物残留超标类	案件数(个)																	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填写	
6			其中涉线上销售主体																		
7			处罚金额(万元)																		
8			其中涉线上销售主体																		

序号	项目	合计数量	水产品类							水果类		蔬菜类		水果类（各地 整治品种			备注
			黄鳝	牛蛙	泥鳅	大口黑鲈	鳊鱼	鲫鱼	乌鳢	荔枝	芒果	香蕉	豇豆	芹菜	沃柑	龙眼	
9		移送公安案件数(个)															品类可与前三类重合；
10		其中涉线上销售主体															
11		惩治违法人员(万元)															
12		其中涉线上销售主体															
13	案件查办 使用禁(限) 用药物类	案件数(个)															农业农村部 门、市场监 管部门填写
14		其中涉线上销售主体															
15		处罚金额(万元)															
16		其中涉线上销售主体															
17		移送公安案件数(个)															
18		其中涉线上销售主体															
19		惩治违法人员(万元)															
20		其中涉线上销售主体															

序号	项目	合计数量	水产品类	水果类	蔬菜类	水果类（各地 整治品种	备注
21	案件数(个)		黄鳝	荔枝	豇豆	芹菜	品类可与前三类重合；
22	违法添加、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其中涉线上销售主体	牛蛙	芒果		龙眼	
23	处罚金额(万元)		泥鳅	香蕉		沃柑	
24	其中涉线上销售主体		大口黑鲈				
25	移送公安案件数(个)		鳊鱼				
26	其中涉线上销售主体		鲫鱼				
27	惩治违法人员(万元)		乌鳢				
28	其中涉线上销售主体						
29	合计						

附件4

典型案例模板

__（地区）__（主体）__（案由）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

.....

二、处罚依据

.....

三、查办结果

.....

（1000字以内）